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7)/16/Add.1
25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2005年10月17日至28日在内罗毕举行的 第七届缔约方会议报告

增 编

第二部分：第七届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 录

页 次

一、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决 定

1/COP.7	加强在非洲执行《公约》	4
2/COP.7	贯彻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中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相关内容	7
3/COP.7	贯彻联合检查组报告和制订促进执行《公约》的战略	9
4/COP.7	对行动方案的制定过程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及执行行动方案，包括审查加强执行《公约》的义务	12
5/COP.7	为执行《公约》筹资	14
6/COP.7	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协作	16

目 录(续)

	<u>页 次</u>
7/COP.7 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 或体制机制	24
8/COP.7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和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 量及格式.....	25
9/COP.7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方 案.....	30
10/COP.7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日期 和地点.....	32
11/COP.7 区域协调单位的设置理由、工作方式、所涉费用、可 行性、可能的职权范围,以及体制和合作安排.....	33
12/COP.7 为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和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 的关系而开展的活动	35
13/COP.7 独立专家名册.....	37
14/COP.7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	38
15/COP.7 提高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效率和效力	39
16/COP.7 传统知识.....	41
17/COP.7 基准和指标.....	42
18/COP.7 预警系统.....	43
19/COP.7 旱地土地退化评估.....	44
20/COP.7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45
21/COP.7 审议议事规则第 47 条.....	47
22/COP.7 审议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制;审议载有仲裁和 调解程序的附件	48
23/COP.7 2006-2007 年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50
24/COP.7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与会 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	66
25/COP.7 《关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情况的内罗毕 宣言》	67

目 录(续)

	<u>页 次</u>
26/COP.7 选定《公约》秘书处并为其运作作出安排：行政和支助 安排.....	68
27/COP.7 第六次议员圆桌会议的报告	69
28/COP.7 2006 国际荒漠和荒漠化年的纪念活动	70
29/COP.7 秘书处与东道国的关系	71
30/COP.7 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方案	72
31/COP.7 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74

二、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议

决 议

1/COP.7 向肯尼亚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	75
-----------------------------	----

一、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第 1/COP.7 号决定

加强在非洲执行《公约》

缔约方会议,

确认《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优先重视非洲,

赞赏地审评了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综合报告, 报告的依据是对非洲国家报告或《公约》执行情况的审评和非洲的三次分区域研讨会及在波恩举行的非洲区域执行附件所列缔约方磋商会议的建议,

意识到非洲国家缔约方继续面临着巨大困难, 尤其是取得资金支持在治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农村贫困的同时还要消除贫困和提供替代生计,

欢迎国际社会表示再度承诺加强对非洲消除贫困努力的支持, 并强调《防治荒漠化公约》在这方面的潜力,

还欢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加强努力将《公约》目标融入自己的可持续发展总体战略,

确认需要建立防治土地退化的有效立法框架, 包括土地租用制度,

能力建设

1. 鼓励非洲国家缔约方通过体制安排、技术和企业支助及适足的供资机制, 将自然资源的权利和管理责任下放到适当的地方级别;
2. 促请非洲国家缔约方通过预算和人力资助, 通过融入适当级别的领导层次加强国家协调机构, 以期切实影响决策进程, 发挥协调和主流化的职能;
3. 请缔约各方加强公民社会参与的多种方法, 加强实地一级的组织、技术和融资机制和结构, 以便联合处理环境管理和消除贫困问题;
4. 吁请非洲国家缔约方在国际组织的支持下加强政府和公民社会的能力, 支持各机构为在国家行动方案之下制订、执行和评价本地参与式发展方案包括社区/民营/公共伙伴关系提供服务;

5. 鼓励非洲国家缔约方加强和改进国家报告包括国家概况说明作为工具，进入和利用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数据和信息；
6. 请非洲国家缔约方协同执行里约三公约和其他有关文书；
7. 促请缔约各方和国际组织为了发展扶持环境加强跨部门协调和发展伙伴关系，争取对旱地的投资，并支持在与非洲国家缔约方执行国家行动方案有关的所有领域以可预测和可持续的方式支持能力建设；包括：
 - (a) 政策、方案和项目规划和制订，及谈判技能；
 - (b) 适应性自然资源管理；
 - (c) 社会经济分析和发展；
 - (d) 研究、监测和信息管理；
 - (e) 分析、记录和推广最佳作法；和
 - (f) 企业发展和社区/民营伙伴关系；

建立伙伴关系、纳入主流和融资

8. 鼓励非洲国家缔约方在国家预算中为农村发展和有利于《公约》活动的相
关举措拨款，并标明国家缺少的款额；
9. 还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多边组织提供有关《公约》进程资金开支的信息，
包括关于借以提供支持的机构的信息；
10.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多边组织及时响应非洲国家缔约方的请求，为执行
国家行动方案包括建立伙伴关系、主流化、协同活动、发展本地融资举措和部门间
协调提供资金，并为争取提高可持续土地管理一致性的努力提供支持；
11. 请缔约各方有系统地建立多种激励框架，将养护努力与农村地区的生产力
和收入相结合，并着眼于当地的企业家；
12. 促请全球机制与其促进委员会的成员一道，为执行国家行动方案和落实可
持续土地管理加快融资；
13. 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支持国家缔约方执行行动方案并
就此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为知识共享和获得适当技术、诀窍和传统知识建立扶持环境

14.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国际组织支持非洲的《公约》方案，促进可持续土地管理和扶贫，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推广传统知识和扩展最佳作法；

15. 促请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特别注意满足非洲国家缔约方的知识需要，包括当地社区的这种需要，以防治荒漠化和消灭贫困，可持续地管理土地，采用的方法应把传统知识和现代知识包括信息技术结合起来；

16. 促请科技委员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的科技咨询专家组及履行和执行机构协商，为编拟可持续土地管理的基准方法概要的过程中保证连贯一致性提供便利，支持《荒漠化公约》相关基准的标准化，加强下放到并协助非洲国家缔约方监测《公约》执行情况的相关信息系统和程序。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05 年 10 月 28 日

第 2/COP.7 号决定

贯彻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与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相关的内容

缔约方会议，

重视《公约》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目标 1(消除赤贫和饥饿)的工具所具有的潜力，

忆及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中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有关部分的第 2/COP.6 号决定，

审议了关于贯彻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中与《荒漠化公约》有关部分的 ICCD/COP(7)/6 号文件，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秘书为了宣传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与《公约》有关的内容而开展活动、执行秘书为促进和提高关于《公约》和《公约》在这方面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意识而作出的努力，2005 年 9 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世界首脑会议(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高官会议)的成果反映了《公约》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这种贡献，

确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六和第十七届会议通过将主题侧重于农业、农村发展、土地、干旱和荒漠化以及为《公约》对于这一进程的投入开展及时和实质筹备工作的必要性而对于增强贯彻落实《公约》的国际意识和承诺具有重要意义，

1. 重申呼吁所有发展伙伴在争取《千年发展目标》的战略中利用《公约》；
2. 请缔约各方、执行秘书和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筹备和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以期表明在干旱地带开发和推广新的和可再生能源是一个重大的可持续发展问题，涉及到获得能源和能源效率，而贯彻《公约》行动方案在这方面可作出重大贡献；
3. 请执行秘书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筹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六和第十七届会议的项目，请执行秘书写一份背景文件，其中尤其应当吸收《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三届和第五届会议的结果，供第八届缔约方会议讨论；

4. 请缔约各方和其他的有关利害关系方在纪念国际荒漠和荒漠化年的活动中注重荒漠化/贫困之间的关联，加强执行《公约》的努力，以便使国际社会更多地关注土地退化、荒漠化、贫困和土地退化的其他社会经济问题之间的重要关系；

5.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为执行本决定而开展活动。

第 13 次全体会议
2005 年 10 月 28 日

第 3/COP.7 号决定

贯彻联合检查组报告和制订促进执行《公约》的战略

缔约方会议,

欢迎按照第 23/COP.6 号决定编写的联合国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报告,

注意到该份报告是缔约各方和利害关系方提供战略指导意见和指示,从而推动全面和有效执行《公约》的一次独特机会,

强调需要按照《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4 条所述利用战略指导意见和指标推动落实《公约》,缔约各方通过已有或未来的双边和多边安排或酌情采取两者兼而有之的方法履行在《公约》之下承担的义务,重视在所有各级协调努力和制订出连贯的长期战略的必要性,

确认为了认明落实联检组报告建议而要采取的行动需要开展一次深入分析,需要时间和程序,

还确认需要界定处理联检组报告的程序和方式以便推进落实《公约》,

又确认尽快开始建立这一程序的紧迫感,

1. 决定设立一个政府间闭会期特设工作组,任务是全面审评联检组报告,在宴请结果和其他投入的基础上制订一项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通过落实联检组报告的建议等等推进执行《公约》;

2.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各方和上述工作组提供关于联检组报告的评论和意见,包括执行秘书对于该报告中按照《联合检查组章程》第 11 条第 4 款(d)提出的与秘书处有关的建议所作的管理对策,请执行秘书为推进工作组的工作提供补充评论和意见;

3. 吁请缔约各方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闭幕之后并且不迟于 2006 年 3 月 1 日尽早向工作组提交关于联检组报告的意见和评论;

4. 请缔约各方及其他利害关系方向工作组提出意见和评论,协助工作组制订加强执行《公约》的战略规划和框架;

5. 决定,工作组将由 18 名成员组成,包括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主席、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以及五个区域集团不迟于 2006

年 2 月 1 日分别各提名的三个成员。如果工作组认为为了完成任务而有必要，可决定利用咨询人员和机构的专长；

6. 请第七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在 2006 年 2 月 1 日之前按照本项决定列出包括工作组任务和运作在内的职权范围；

7. 还请工作组在 2006 年 4 月 3 日之前制订一项工作方案落实任务授权；

8. 请工作组定期向第七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报告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进展，并将定期报告和其他产出转发秘书处以便在《公约》网站登出；

9. 请工作组与缔约各方以及其他利害关系方协商以推进工作，凡有可能，利用计划中的《公约》相关会议；

10. 请第七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团除其他外，在制订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过程中审议下列问题：

- (a) 如何增强缔约各方将《公约》目标纳入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发展规划和战略的能力；
- (b) 如何请国际社会参与为取得进展订立基准和界定指标；
- (c) 如何使《公约》成为科学和技术知识及最佳做法的优秀中心；
- (d) 协同作用：
 - (一) 如何增强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之间的协同作用；
 - (二) 如何确保强化的协同作用有助于落实《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实现千年峰会商定的《千年发展目标》；
- (e) 如何增强对《公约》的政治意愿和承诺；
- (f) 如何改进缔约各方对《公约》的参与和承诺；
- (g) 如何确保秘书处的资源安排与缔约各方要求秘书处发挥的核心职能之间取得更好的平衡；
- (h) 资源筹集：
 - (一) 如何确保现有资源的更强的针对性，如何为执行《公约》筹集新的资源；
 - (二) 如何建设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获得资金特别是全球环境基金的资金用于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活动的的能力；

(三) 如何为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活动增加供资，尤其是通过环境基金增加供资；

11. 促请缔约各方在自愿基础上向补充基金捐款或捐助实物用于工作组的活动费用，授权执行秘书募捐；

12. 指示工作组在 2007 年 6 月 1 日以前完成工作，向第八届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和战略规划及框架的草案以便酌情采取行动。

第 13 次全体会议

2005 年 10 月 28 日

第 4/COP.7 号决定

对行动方案的制定过程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及执行行动方案，包括审查加强执行《公约》的义务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中关于执行《公约》以及缔约方义务的规定，

还忆及有关累西腓倡议：争取加强《公约》的执行的第 8/COP.3 号决定，

进一步忆及关于执行承诺更好地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的宣言的第 8/COP.4 号和第 4/COP.6 号决定，

审查了审评委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包括小组关于选定的战略行动领域的讨论成果，主要涉及牧场的可持续使用和管理、再造林/造林计划和加强土壤保持计划、以及荒漠化的监测和评估；同意对畜牧业的命运表示的担忧，

重申成功地执行第 8/COP.4 号决定附件所载《关于承诺加强履行公约义务的宣言》中提及的已经确定的战略行动领域，对实现《公约》目标和在国家可持续发展政策框架内继续采取防治荒漠化的措施，仍然必不可少，

1. 鼓励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已经按照《公约》第 9 条通知秘书处的任何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制定国家行动方案，作为协助认定投资优先事项和引导资金用于消除农村贫困，并且向自然资源的最终用户提供帮助的工具；

2. 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继续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国家发展战略中适当列入防治荒漠化的重要内容，包括可持续的农业、森林、牧场和旱地管理、牧场的可持续利用和管理以及荒漠化监测和评估；

3. 鼓励科技委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努力推广基准和指标，由此应当产生与长期防治土地退化和荒漠化相关的量化的、有时间范围和经过成本计算的指标，并请全球机制与促进委员会的成员协作编拟一份关于国内外融资的筹资工具、机构和程序备选办法文件，用于为这些指标筹资，7 点应当是国家行动方案，可在未来考虑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并就此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所有缔约方、有关国际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于 2006 年底以前向秘书处递交关于定期监测战略执行领域进展的政策办法和实际措施书面建议，以便能够从长

期着眼定出中期目标纲要，并请秘书处为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编制一份汇编文件草稿；

5. 吁请所有缔约方、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基金会以及私营部门继续支持努力成功地执行关于承诺加强执行《公约》所规定义务的宣言。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05 年 10 月 28 日

第 5/COP.7 号决定

为执行《公约》筹资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 6、第 20 和第 21 条,

还回顾 2005 年世界峰会成果文件第 23 段,特别是第 23 段(a)和(b)分段、第 24 段、第 25 段(a)分段和第 56 段(b)分段,

还回顾第 1/COP.6 号决定敦促务必将筹资工作建立在各国和地方需要以及优先目标基础上,并着眼于在更广泛的发展框架内实施国家行动方案,

承认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努力使其国家行动方案在减贫战略等国家发展框架中成为主流,以便将投资引向消除乡村贫困,为自然资源的最终用户供资,

回顾第 5/COP.6 和第 6/COP.6 号决定,

1. 强调各种国家驱动进程,特别是将国家行动方案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将有助于走向以更可预测和协调一致的方式筹集必要的资金处理土地退化问题;

2. 请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公约》区域执行附件所列其他缔约方及其多边伙伴确保明确地与确定国家行动方案的优先事项挂钩,指导执行这些文书并继续在使国家行动方案成为主流方面共同努力,目的是创造可能的最佳办法处理旱地区域和可能发生荒漠化的地区的环境可持续性、经济潜力以及减贫问题;

3. 请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公约》区域执行附件所列的其他缔约方在其双边和多边伙伴的支持下参照当前的国家发展举措和减贫进程,切实将国家行动方案纳入主流和贯彻实施;

4. 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使《公约》的目标在其发展合作政策和方案编制文书中成为主流,并与受援国协商,使国家一级的支助与已经纳入国家发展战略主流的受援国国家行动方案协调一致;

5. 请全球机制加强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和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多边机构、双边捐助方、非政府组织和民营部门的互动,着眼于通过《公约》目标的主流化等办法增加用于执行《公约》的资金;

6. 承认全球机制为了遵守关于“审查全球机制的政策、业务模式和活动”的第 5/COP.6 号决定的要求而采取的行动，鼓励全球机制落实 ICCD/CRIC(4)/4 号文件所列综合战略和强化办法，从而进一步加强对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支持；

7. 请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公约》区域执行附件所列其他缔约方在双边和多边伙伴的支持下，推动缔结执行《公约》的伙伴关系协定；

8. 请各多边组织和机构特别是全球环境基金，简化其供资的程序，以便利执行国家行动方案，并请全球机制及其促进委员会成员为执行国家行动方案筹集资金和提供关于国际融资程序和模式进入点的信息。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05 年 10 月 28 日

第 6/COP.7 号决定

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协作

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 ICCD/CRIC(4)/5 号文件所载秘书处报告,

忆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6 条、第 20 条尤其是第 2 款(b)项和第 21 条,
又忆及关于环境基金与《荒漠化公约》协作的第 6/COP.6 号决定, 其中接受该
基金为《公约》的资金机制,

确认环境基金和全球机制在执行《公约》方面的互补作用,

忆及环境基金理事会 2005 年 6 月会议通过的决定, 其中请该基金首席执行官/
总裁向《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发送一份谅解备忘录草案, 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七届
会议审议和通过, 以便加强环境基金与《公约》的协作,

考虑到下文所附的上述谅解备忘录,

1. 表示赞赏环境基金理事会继续支持执行《公约》并注重强化的可持续土地
管理政策;

2. 决定按照环境基金理事会 2005 年 6 月会议的建议与理事会缔结并通过本决
定所附谅解备忘录;

3. 请环境基金秘书处和《公约》秘书处作出适当安排落实该《备忘录》;

4. 表明理解, 按照建立改组的环境基金的文书, 所有合乎标准的受影响国家
缔约方均在该谅解备忘录的覆盖范围之内;

5. 欢迎环境基金的国家试点伙伴关系和世界银行的“TerrAfrica”倡议, 这些
举措是为执行《公约》加强伙伴关系建设的可能工具, 并建议协调这些进程, 而且
一旦认定成功, 即应考虑加以扩大;

6. 还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的“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针
对性的能力开发和将可持续土地管理纳入主流的一揽子项目”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关于“全球支持促进早日拟定和执行土地退化方案和项目”的中型项目。

7. 请环境基金在按照《谅解备忘录》为活动供资时适当考虑到缔约方会议作
出的有关决定;

8. 请环境基金考虑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支持在国际沙漠和荒漠化年(2006 年)框架内开展的活动；

9. 请环境基金为正在执行《公约》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以利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便利国家层次的环境基金和《荒漠化公约》联络点之间的协调，使环境基金能够更好地对《荒漠化公约》进程的需要作出反应；

10. 请环境基金的捐助方在可能的条件下大力争取再融资获得成功；

11. 欢迎环境基金理事会 2003 年 5 月会议作出的决定，其中确认，在业务方案 15 之下供资的能力建设项目的框架之内，应把拟订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和报告视为构成部分，并请环境基金在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时落实该项决定；

12. 还欢迎环境基金理事会 2003 年 5 月会议作出的决定，其中同意，在执行业务方案 15 的过程中，决定递增费用的工作应当加强透明度和注重务实性，并请环境基金确保酌情落实各项决定；

13. 请《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和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总裁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的首席执行官/总裁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05 年 10 月 28 日

附 件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公约》 与全球环境基金关于加强协作的 谅解备忘录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以及全球环境基金 CEO/主席，

忆及《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下称“荒漠化公约”)第 21 条。该条规定，“缔约方会议应促进资金机制的建立并应鼓励这种机制尽最大可能为支持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发展中国家执行《公约》获得资金”；

忆及《荒漠化公约》第 20 条(b)款。该款规定：发达国家缔约方在重视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而不忽视其他区域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同时，应保证促进筹集充分、及时和可预测的资金资源，其中包括根据《建立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与环境基金的四个中心领域有关的涉及荒漠化的那些活动的拟定增加费用，从环境基金中筹集新的和额外的资金；

忆及《环境基金第二次大会北京宣言》。它确认，根据《公约》第 21 条，如果缔约方会议作出如此决定，环境基金将成为《荒漠化公约》的一个资金机制；

还忆及环境基金第二次大会的决定，即修订《关于建立经改组的环境基金的文件》，将土地退化问题，主要是荒漠化和毁林包括在内，将其作为环境基金六个中心领域之一，并包括进环境基金秘书处的一项职能，即代表理事会与《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开展协调；

还忆及《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第 6/COP.6 号决定。该决定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b)项和第 21 条，并根据经修正的《环境基金文件》，同意环境基金担当《荒漠化公约》的资金机制；

认识到《公约》全球机制对促进以下方面的行动所发挥的作用，即以促进向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赠款和/或减让或其他条件筹集和输送大量资金的行动，包括技术转让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全球机制在缔约方会议授权和指导下运作，并对其负责；

经与全球机制总裁协商；

商定如下：

定 义

为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

- (a) “大会”系指《关于建立经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件》第 13 条所界定的环境基金大会；
- (b) “缔约方会议”系指《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第 22 条所界定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 (c) “公约”系指《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公约，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 (d) “理事会”系指《关于建立经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件》第 15 至 20 段所界定的环境基金理事会；
- (e) “环境基金重点领域”系指《关于建立经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件》第 2 段所规定的重点领域；
- (f) “环境基金”系指根据《关于建立经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件》所建立的全球环境基金；
- (g) “环境基金文件”系指经修正的《关于建立经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件》；
- (h) “全球机制”系指根据《公约》第 21 条第 4 款建立的全球机制；
- (i) “执行和行政机构”系指《环境基金文件》第 22 段所界定的执行机构以及应按照理事会决定扩大机会而受益的行政机构；
- (j) “缔约方”系指《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缔约方；
- (k) “荒漠化公约”系指《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宗 旨

本谅解备忘录的宗旨是加强环境基金和《荒漠化公约》之间的合作。

《荒漠化公约》与环境基金之间的一致性

《环境基金可持续土地管理业务方案》的目的¹与《荒漠化公约》的目的²之间的一致性被认为是互利合作的基础。两者的目标之间的这种一致性，将能够作为制定关于可持续土地管理的政策、战略、方案和项目的基本原则。

《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环境基金秘书处将在实质性问题开展合作，即在缔约方会议和理事会商定为加强《荒漠化公约》和环境基金之间的这种协调与合作而继续努力的实质性问题开展合作。

关于荒漠化的战略、方案和项目

在拟订对议定增加费用供资的战略、方案和项目时，即对土地退化中心领域下关于荒漠化的活动或者通过其他中心领域防治荒漠化和减轻干旱影响的活动所开展的防治荒漠化活动等的议定增加费用供资的战略、方案和项目时，环境基金将通过它秘书处以及执行和行政机构，适当考虑《荒漠化公约》的规定及其缔约方会议有关政策、战略和方案重点的决定。

¹ 《可持续土地管理业务方案》的目的是“通过可持续的土地管理做法，消除土地退化的原因，减轻土地退化对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完整性的不利影响，从而促进改善人民的生计和生活水平”。

² 《荒漠化公约》第2条“目标”规定，“本《公约》的目标是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为此要在所有各级采取有效措施，辅之以在符合《21世纪议程》的综合办法框架内建立的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安排，以期协助受影响地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且“实现这项目标将包括一项长期的综合战略，同时在受影响地区重点提高土地生产力，恢复、保护并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土地和水资源，从而改善特别是社区一级的生活条件”。

报 告

环境基金将编制一份关于为荒漠化活动同意增加的费用筹资的战略、方案和项目的情况报告，并通过《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提交缔约方会议每届常会。该报告将包括：

- (a) 环境基金理事会内关于为荒漠化活动同意增加的费用筹资的环境基金的有关战略、方案和项目的讨论情况；
- (b) 在报告所涉期间理事会核准的关于荒漠化的项目综述，并说明环境基金以及其他资源为这些项目拨款的情况；
- (c) 理事会核准的关于荒漠化的项目清单，并说明环境基金为此种项目拨出的资金资源总额；
- (d) 环境基金为在其他重点领域内解决土地退化问题开展综合活动以及在重点领域之间进行协同的经验情况；
- (e) 环境基金补充资金的协定以及计划用于土地退化的资金情况；
- (f) 环境基金与荒漠化有关的项目监测和评估活动情况。

缔约方会议每届常会后，《荒漠化公约》将编制一份关于缔约方通过的与环境基金有关的决定的情况报告，通过环境基金秘书处提交环境基金理事会。报告将载有缔约方会议上讨论为荒漠化活动同意增加的费用筹资的环境基金活动情况。

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环境基金秘书处将相互沟通合作并且定期进行协商，促使环境基金为增加的费用出资，依照《公约》第 20 条(b)款和第 21 条，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防治荒漠化和减轻干旱的影响。

《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环境基金秘书处将就有关荒漠化的战略、方案和项目建议进行协商。《公约》和环境基金秘书处特别将彼此协商与《公约》和环境基金有关的文件草案的案文，然后再印发此种文件的案文，供缔约方会议或理事会审议。

依照环境基金的项目周期，将请《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评论正在审议中的有关荒漠化的项目建议，以便列入拟议中的工作方案，特别关于这种项目建议是否符合

《公约》以及缔约方会议关于防治荒漠化和减轻干旱影响的政策、战略和重点方案方面的建议。

环境基金的正式文件，包括项目活动资料，将通过环境基金网站予以公布。《公约》的正式文件将通过《公约》网站公布。

以对等方式出席对方举行的会议

在对等的基础上，将邀请环境基金秘书处出席缔约方会议举行的会议，并且将邀请《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出席环境基金理事会和大会的会议。

与全球机制的合作

环境基金秘书处将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出席全球机制的促进委员会的会议。

环境基金秘书处将通知促进委员会已经由环境基金受理的关于荒漠化的项目建议，以协助全球机制确定机会，为这种拟议中的项目动员和提供共同筹资资源。

监测和评估

环境基金将向缔约方会议提供环境基金监测和评估办公室有关环境基金在土地退化领域活动情况的报告。

解 释

如果在本谅解备忘录的解释方面出现意见分歧，《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和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将共同通报缔约方会议和理事会，并将请它们就可以共同接受的解决办法提出建议。

生 效

本谅解备忘录应于缔约方会议和理事会予以审议并核准后生效。

修 订

本谅解备忘录的修订可由缔约方会议和理事会核准。修订建议经《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和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共同提交，供缔约方会议和理事会审议并核准。

退 出

缔约方会议秘书处或环境基金秘书处可以随时在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得到缔约方会议或理事会酌情核准后退出本谅解备忘录。此种退出应自发出退出通知起六个月后生效，并且不应影响那些在本备忘录失效之前已经开始的活动的有效性和期限。

第 7/COP.7 号决定

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 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制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以及第 26 条,

还忆及关于审议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制的第 1/COP.5 和第 7/COP.6 号决定,

注意到 ICCD/COP(7)/3 号文件所载秘书处报告,

确认, 到目前为止所举行的审评委员会届会取得的成果,

1. 决定续延审评委作为缔约方会议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直至第八届缔约方会议, 并覆盖该届会议的会期;

2. 还决定, 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1 段(b)分段所述的任务和职能应参照在委员会整个审评周期期间得到的教益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上加以修订和续延;

3. 请缔约各方和有关的审评委利害关系方, 包括公民社会, 在第八届缔约方会议六个月之前向秘书处送交对于 ICCD/COP(7)/3 号文件所载问题的答复, 并请秘书处将这部分信息汇总, 供缔约各方在第八届缔约方会议上审议;

4. 还决定, 将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上审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业务活动和会议时间表, 以便作出任何必要的修改, 包括重新考虑委员会作为一个附属机构的模式;

5. 请秘书处与审评委主席协商, 根据第 1/COP.5 号决定编写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议程和工作安排, 在此过程中缔约方和观察员之间应尽量交流最佳做法、经验和教益, 同时适当注意提高会议的成本效益和时间效率。

第 13 次全体会议
2005 年 10 月 28 日

第 8/COP.7 号决定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和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的 报告的质量及格式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b)项、(c)项和(d)项, 以及第 26 条,

还忆及其第 11/COP.1、5/COP.2、10/COP.4、1/COP.5、3/COP.5、10/COP.5、1/COP.6 和 4/COP.6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和发达国家缔约方, 还有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在它们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报告中提供的信息,

意识到要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完成第三期信息通报,

承认有必要简化《公约》报告程序, 以便向所有利害关系方, 特别是决策者提供高质量的事实信息, 从而能够从长远角度评估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进展情况并明确具体目标,

认识到在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的报告中需要提供有关下述方面的更具实质性的信息: 成绩与制约因素方面汲取的教益, 最佳做法和最有效办法, 以及关于所采取的方法及行动和取得的成果的影响评估,

忆及在国家缔约方提交的报告中, 必须加强收集和取得可靠和标准化的高质量数据和信息, 适当说明土地退化和防治荒漠化状况, 以及执行《公约》过程中所采取的行动,

进一步认识到在发达国家缔约方和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提交的报告中, 需要提供可比较、相容和协调的数据和信息说明为执行《公约》所提供的支持,

1. 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 改进尤其是国家层次的信息通报程序和关于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的影响的报告质量及格式;

2. 还决定特设工作组应由缔约方代表组成, 任命这些代表时应适当注意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每个区域任命有报告经验的代表不得超过五名。审评委主席和科

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员会)主席以及全球机制的一名代表应向特设工作组提供咨询；

3. 进一步决定特设工作组应主要用电子和文件手段进行工作，工作组成员还应利用审评委第五届会议的区域筹备会议以及第五届会议本身开展工作；

4. 此外还决定在审评委第五届会议之后，特设工作组应继续主要用电子和文件手段进行本文附件所列工作。根据自愿捐款的提供情况，应在审评委第五届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间隔期间召开一次特设工作组的技术会议，以促进其工作进展并早日完成其工作，包括通过秘书处及时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提交工作组的报告；

5. 请秘书处为特设工作组进行工作提供便利；

6. 欢迎在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国家报告内编写和改进国别概况以用于：(a) 通过参与式方法从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参数方面监测和评估土地退化和防治荒漠化状况；(b) 确保在对《公约》特别重要的领域中历年所取得结果的可比性；(c) 加强为执行《公约》所采取措施的准备状态和实效；(d) 促进民间社会参与执行《公约》；

7. 请科技委员会推进监测和评估土地退化和荒漠化方面系统与数据和信息的标准化进程，并协助确立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指标的标准化格式，以便在编写国别概况时使用；

8. 请发达国家伙伴和国际组织制定和/或支持在国家一级处理农业、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以便加强缔约方的能力，使它们能监测《公约》下的各项进程，弥补信息和研究差距，收集相关的统计数据并及时提交国家报告，并促进有助于各级参与性评估工作的伙伴关系；

9. 还请环境基金和资助按照非洲区域执行附件提交国家报告进程的其他组织进一步协助完成审评委的审议周期，方法是在 2006 年审评委第五届会议举行之前，为编写和提交其他区域执行附件下的国家缔约方报告提供及时支助；

10. 进一步决定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上审议改进信息通报程序和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的报告质量及格式的方式和方法，并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报告为执行本决定采取的措施。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05 年 10 月 28 日

附 件

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改进信息通报程序、提高报告质量及 改进报告格式特设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依 据

审评委员会指出，自《公约》通过以来，信息通报程序有了发展并已变得日益复杂。因此，使程序变得合理、明确，以期改进报告程序，是改善《公约》执行情况报告工作的一个优先事项。

目 标

- 在第三个报告周期完成之后，就报告方面简明、一致的报告程序和格式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指导意见；
- 澄清为当前报告工作确定的术语和问题并使其标准化，从而使其最终在新的报告格式中得到采用；
- 通过审评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的报告，为对《公约》在国家一级的执行情况作更具实质性的评估提供便利。

预期结果

就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方面的结论和建议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该文件旨在为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决策工作提供信息。一些应加以考虑的领域有：

- 就为受影响的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工作选定一些简明、一致、有效的可测量指标提出建议；
- 明确基准和指标在报告工作中的作用；
- 明确国家概况在国家报告中的作用，以及酌情在使用过程中对国家概况加以改进；
- 就如何纳入与所确定的关键行动领域的落实(第 8/COP.4 号决定)相关的最佳做法提出建议；

- 确定为评估国家一级的《公约》执行效果提供便利的方式和手段。

组 成

该特设工作组将按照本决定第 2 执行段的规定组成。

工作安排

第一阶段

该工作组应当在第七届会议之后通过本决定第 3 执行段界定的方法立即开始工作，英语将是工作组的唯一工作语言。代表提名应在 2005 年 12 月 1 日之前完成。

工作组应当利用审评委第五届会议区域筹备会议，各区域提名的区域协调员为此向工作组提供协助。工作组还应当酌情考虑到工作组关于联检组报告的产出，包括《荒漠化公约》远景和战略规划以及科技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工作组成员应在审评委第五届会议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叙述国家报告工作中遇到的技术问题的文件，并提出改进建议。秘书处将在一份正式文件中对这些材料进行汇编和分类，供审评委第五届会议审议。

审评委第五届会议应当在恰当议程项目之下审议上述文件。应为这一议程项目提供充分的时间，以便交流看法并进行坦率的讨论。特设工作组应在审评委第五届会议的空余时间举行会议，讨论审评委第五届会议提出的问题。

第二阶段

在审评委第五届会议之后，工作组应当考虑到审评委第五届会议的报告所提出的会议相关结果。工作组应当主要以电子/书面方式继续开展工作。应当根据自愿捐款的备有情况，在审评委第五届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之间举行一次技术会议，以期便利工作组取得进展并尽快完成工作，包括及时通过秘书处向审评委第六届会议提交工作组报告。

产 出

审评委第六届会议应审查审评委第五届会议的报告，并且就改进国家报告《公约》执行情况的格式，以决定草案方式提出进一步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审议。

第 9/COP.7 号决定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c)、(d)和(h)项,

还忆及《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a)、(b)和(c)项以及第 26 条,

进一步忆及关于提交信息通报和执行情况审评程序的第 11/COP.1 号决定,

忆及关于协助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进一步程序或体制性机制的第 1/COP.5 号决定第 6、第 7、第 8 和第 10 段, 忆及同一决定附件的第 1 和第 9 段,

1. 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审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议程:

(a) 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和(b)项和第 26 条, 以及第 1/COP.5 号决定第 10 段审评《公约》及其体制安排的执行情况;

(一) 审评关于除非洲以外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在区域执行附件之下执行情况的报告, 包括有关参与进程以及在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经验和结果的报告;

(二) 审评发达国家缔约方关于所采取的用以帮助除非洲以外其他区域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的措施的报告, 包括它们根据《公约》已经或正在提供资金的情况;

(三) 审评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基金和计划(规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 有关它们在支持除非洲以外其他区域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制定和执行《公约》规定的行动方案方面开展活动的情况;

(b) 考虑对行动方案的拟订过程和执行作必要的调整, 包括审议如何加强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

(c) 审评所掌握的关于筹集和利用多边机构提供的资金和其他支助的信息, 以便提高它们在争取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效率和效力, 包括有关全球环境基金、全球机制及其促进委员会活动方面的信息;

- (d) 审议有关转让促进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影响的专门知识和技术的方式和方法；以及有关促进各缔约方和所有其他感兴趣的机构和组织之间分享经验和交流信息的方式和方法；
- (e) 审议改进信息交流程序和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及格式的方式和方法；

2. 请秘书处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之前至少 6 个星期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一份反映以上第 1 段所载决定的临时议程说明以及该届会议的适当文件。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05 年 10 月 28 日

第 10/COP.7 号决定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和(c)项,

还回顾其关于协助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额外程序或体制机制的第 1/COP.5 号决定和第 7/COP.6 号决定以及关于审评委第五届会议工作方案的第 9/COP.7 号决定,

1. 感谢地接受阿根廷政府主动提出主办审评委第五届会议的请求;
2. 决定审评委第五届会议于 2006 年 9 月举行, 为期八个工作日;
3. 请执行秘书与阿根廷政府协商, 以便就阿根廷政府在阿根廷举办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并承担有关费用作出令人满意的安排。

第 13 次全体会议
2005 年 10 月 28 日

第 11/COP.7 号决定

区域协调单位的设置理由，工作方式、所涉费用、可行性、可能的职权范围，以及体制和合作安排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关于审议区域协调单位倡议的第 6/COP.5 号决定，

还忆及关于区域协调单位的必要性、运作方式、所涉费用和可行性及可能的职权范围的第 11/COP.6 号决定，

审议了关于区域协调单位的设置理由、工作方式、所涉费用、可行性、可能的职权范围以及体制和合作安排的 ICCD/COP(7)/7 号文件，

注意到中欧和东欧国家缔约方关于探讨包括建立区域协调单位在内的区域协调安排可能性的要求，

赞赏地注意到现有区域协调单位除其他外还努力在所在各区域协助制订方案和网络以利执行区域行动方案，

在这方面欢迎区域协调单位所在机构、各国家缔约方和多边机构支持区域协调单位倡议，

1. 请东道组织和机构继续为已有区域协调单位的日常经费提供支持；
2. 还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多边机构继续为区域协调单位的活动向补充基金自愿出资；
3. 认为，在第八届缔约方会议审议这一议程项目之前，区域协调单位举措的经费，包括现有员额的工资和必要活动的经费，应继续取自补充活动基金；
4.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员额小组审议缔约方和其他实体提供的报告和信息，并就成本有效和高效率的区域协调办法向第八届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尤其说明如何能最佳利用现有的区域协调单位和其他的相关区域和分区域实体，在第八届缔约方会议上就区域协调单位的作用和体制及预算安排作出决定；

5. 请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主席的指导下利用任何会议尤其是审评委第五届会议带来的机会便利不限员额小组成员之间开展磋商，并请缔约方自愿为不限员额小组的活动作出贡献。

第 13 次全体会议
2005 年 10 月 28 日

第 12/COP.7 号决定

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而开展的活动

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 ICCD/COP.7/5 和 Add.1 号文件,

忆及关于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及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的第 7/COP.5 和 12/COP.6 号决定,

注意到联合联络组关于促进协同作用会议的产出,

重申第 12/COP.6 号决定,其中要求秘书处与其他伙伴合作,以便增强低森林覆盖率国家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防止毁林的能力,

注意到维泰博“森林和森林生态系统:促进里约三公约执行方面的协同作用问题”讲习班的报告,

还注意到国家一级发展协同作用的努力,包括通过国家协同作用讲习班方案和国家能力自评、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培训讲习班和其他主动行动作出的努力,

进一步注意到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为促进合作行动支持联合国森林论坛而作出的努力,

认识到气候变化适应基金开始运转后为加强里约三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提供了更多机会,

1. 请缔约方审查 FCCC/SBSTA/2004/INF.19 号文件所载《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三个秘书处联合编写的题为“加强里约三公约合作的备选办法”的文件,又请缔约方在第八届缔约方会议之前向秘书处提出意见;

2. 请《气候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它们的审议工作中考虑到《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作出的与协同作用有关的决定;

3. 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为拟订干旱和亚湿润偏旱地区生物多样性联合工作方案而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并鼓励缔约方为确保该方案的确实履行采取必要措施;

4. 请《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加强该联合工作方案,包括加强努力实现有关的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并欢迎《生物多样性

公约》缔约方会议在 2006 年 3 月于巴西库里蒂巴举行的第八届会议上注意这一事项；

5. 鼓励国家缔约方争取协调履行有关各公约；

6. 请通过协同问题国家讲习班和环境基金的培训讲习班在能力建设和发展业务协同作用方面作出更大努力；

7. 鼓励受影响缔约方将可持续土地管理问题结合到《气候公约》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去；

8. 请执行秘书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其他成员和其他有关组织磋商和密切合作，以便推动与可持续森林管理有关的联合倡议，并请缔约方和有关组织为这种联合倡议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9. 请缔约方和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向秘书处提供外地活动协同作用成功的实例，并请秘书处汇总所收到的成功实例，作为参考文件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

10. 又请秘书处在得到自愿捐款后，在秘书处网址为里约三公约之间的合作和协同作用设置一个类似于《气候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¹ 提供的网页；

11. 还鼓励缔约方和有关机构探讨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包括森林保护和森林的可持续利用问题，作为实现三公约有关目标的进一步有效手段；

12. 请执行秘书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上向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 13 次全体会议
2005 年 10 月 28 日

¹ http://unfccc.int/cooperation_and_support/cooperation_with_international_organisations/items/2970.php
<http://www.biodiv.org/cooperation/default.shtml>

第 13/COP.7 号决定

独立专家名册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24 条第 2 款,

审查了秘书处根据第 13/COP.6 号决定在缔约方提交的意见基础上修订的独立专家名册以及载于第 ICCD/COP(7)/10 号文件的秘书处编制的报告,

铭记非政府组织和当地社区在执行《公约》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秘书处为确保提供电子版名册进行的努力,

还注意到科技委主席团关于独立专家名册的建议,

忆及第 13/COP.6 号决定请科技委通过其专家组在执行专家组工作方案中充分地利用名册,

1. 鼓励缔约方通过其国家联络点修订和更新它们国家已经列在独立专家名册上的专家数据库, 并且为了更好地代表所有有关学科、社会科学工作者、妇女、非政府组织以及在荒漠化领域拥有专门知识的所有个人, 提出新的候选人;

2. 请尚未提交专家名册候选人的缔约方通过正常的外交渠道不迟于缔约方会议下一届会议召开前 6 个月提交;

3. 请缔约方在国家报告附件中纳入经过更新的专家名册名单, 包括联系详细办法、完整的邮寄地址和若有的话, 电子邮件地址;

4. 请缔约方在国家一级积极推动利用独立专家;

5. 请缔约方鼓励名册上的专家积极参加实施主题方案网络;

6. 鼓励所有将为国际荒漠年组织活动的组织和机构利用独立专家名册上的专家的知识和技术专长;

7. 请秘书处建立一个电子邮件网络, 以便适时向独立专家名册上的专家发送关于科技委和专家组活动、国际荒漠年以及执行《公约》进展情况等方面的信息;

8. 请科技委在下一届会议上评估修订和利用名册取得的进展。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05 年 10 月 28 日

第 14/COP.7 号决定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关于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生态评估)的第 19/COP.6 号决定，并注意到生态评估业已完成，

注意到生态评估代表所作的发言及 ICCD/COP(7)/CST/9 号文件所载信息和科技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评论，

认识到在进一步审议基准、指标方面，和在监测和评估活动方面，《公约》特别能够从生态评估的结论中受益，

1. 鼓励缔约方考虑“生态系统和人类福祉：荒漠化综合报告”中所载调查结果、结论和对策选择，并尽量加以利用，处理土地退化问题；
2. 请科技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中、包括在专家组任期剩余时间的活动中考虑到生态评估的调查结果。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05 年 10 月 28 日

第 15/COP.7 号决定

提高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效率和效力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关于提高科技委员会效率和效力的第 15/COP.6 号决定,

还忆及第 1/COP.6 号决定, 尤其是关于信息和通信的内容,

赞赏地注意到专家组在 ICCD/COP(7)/CST/3、Add.1 和 Add.2 号文件所载工作计划范围内为了未完成向其指定的任务而开展的工作,

铭记第 1/COP.6 号决定请秘书处在有关机构的支持下增加为行动方案活动提供的支持, 如在大学开展的培训、实习项目和奖学金项目,

注意到科技委员会主席团关于提高科技委员会效率和效力的建议,

铭记第 17/COP.5 号决定, 尤其是其中附件的第 8 和第 15 段, 其中确认, 专家组的工作计划应属于多年期性质, 最多可达四年,

注意到专家组的目前任期将于科技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之前届满,

1. 请专家组继续开展优先活动, 包括制订一个传播和信息战略(主题数据/元数据网络)、一个防治土地退化和消除贫穷战略、以及基准和指标, 并向科技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2. 决定将专家组的任期从 2006 年 12 月延长至科技委员会第八届会议;

3. 请科技委员会审查专家组的职能和工作, 并向科技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专家组在专家组下一次会议之前替换专家组中尚未答复关于作出承诺参与专家组工作的询问信函的成员;

5. 请科技委员会主席团为续延专家组的成员制订订正程序供科技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审议, 要考虑到科技委员会审议专家组的职能和工作时提出的建议;

6. 鼓励国家缔约方在国家联络点的协调下挑选一名派驻科技委员会的科技联络员;

7. 请秘书处便利专家组与科技委员会主席团之间的通信;

8. 请科技委员会主席团参照国家能力建设自我评估报告和目前已有的奖学金方案核实建立专门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奖学金方案的必要性，并向科技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结果；

9. 还请秘书处向下届缔约方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05 年 10 月 28 日

第 16/COP.7 号决定

传统知识

缔约方会议,

重申《公约》第 17 条第 1 款(c)项和第 18 条第 2 款,

忆及第 16/COP.6 号决定,尤其是关于传统知识如何能够促进实现《公约》目标的规定,

铭记秘书处和科技委员会就传统知识和当地知识、诀窍和做法开展的工作,

还铭记ICCD/COP(7)/CST/5 号文件所载报告,

注意到在科技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说明的传统知识和创新利用图示系统进展状况,

1. 鼓励缔约各方与其他机构和组织协作发展关于传统知识的主动行动;
2. 请缔约各方在地方专家和当地社区的协助下保护促进和应用传统知识;
3. 还请缔约各方在防治荒漠化的工作中促进传统知识和现代知识的结合。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05 年 10 月 28 日

第 17/COP.7 号决定

基准和指标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22/COP.1、第 16/COP.2、第 11/COP.3、第 11/COP.4、第 11/COP.5 和第 17/COP.6 号决定,

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各方开展的工作以及 ICCD/COP(7)/CST/6 号文件所载各份报告,

考虑到审评委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认识到需要按照审评委的建议改进国家概况说明, 以此作为介绍《公约》执行情况数据的有益工具,

铭记科技委员会主席团建议和专家组的建议,

注意到专家组在为建立适当的基准和指标系统以监测和评估荒漠化提供协助方面开展的工作,

1. 请秘书处与这一领域的相关行为者合作, 便利传播和/或制订区域或国家专门基准和指标;

2. 鼓励缔约各方和有关组织, 包括非政府组织, 酌情让所有利害关系方参与制订并以适当规模采用基准和指标;

3. 请科技委员会通过专家组制订关于编制国家报告过程中使用基准和指标的一致和相关的指南, 并就将基准和指标纳入国家概况提供指导意见;

4. 请专家组优先重视基准和指标工作, 考虑到所有相关行动, 并向科技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5. 还请专家组特别重视以参与性和综合方式对待基准和指标系统, 以便监测和评估荒漠化所涉社会经济和生物物理方面, 并通过科技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6. 鼓励缔约各方制订和使用指标评估干预措施的影响, 以便标示执行《公约》取得的进展。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05 年 10 月 28 日

第 18/COP.7 号决定

预 警 系 统

缔约方会议,

铭记预警系统特设专门小组的报告和建议以及科技委主席团的建议,

认识到基准和指标以及监测和评估工作被确认为干旱和荒漠化预警系统的组成部分,

注意到科学研究, 包括模型方面的工作, 是发展可行的干旱和荒漠化预警系统的基本部分,

还注意到向地方政府、社区和非政府组织传播预警系统产出的重要性,

忆及预警系统常常因生物物理条件、土地使用制度及其可变性而受到制约,

铭记专家小组为发展短期和长期预警系统提供的援助,

考虑到科技委及其专家小组在科技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1. 请有关联合国组织、国际机构、机关和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 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发展预警系统;

2. 请求专家小组纳入有关的基准和指标以及监测和评估组成部分, 以尽量落实其预警系统工作方案, 并请其向科技委第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05 年 10 月 28 日

第 19/COP.7 号决定

旱地土地退化评估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关于旱地土地退化评估的第 19/COP.6 号决定的规定,

赞赏地注意到各个国际组织和机构与秘书处合作就旱地土地退化评估作出的倡议,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代表进行的介绍以及载于第 ICCD/COP(7)/CST/8 号文件的信息,

还注意到科技委在第七届会议上提供的意见,

1. 鼓励继续就旱地土地退化评估开展工作以及独立专家名单上的专家参与进行评估;

2. 请秘书处继续密切地跟踪旱地土地退化评估活动;

3. 请专家组为加强专家组和旱地土地退化评估工作之间的联系采取必要的行动;

4. 又请在今后开展旱地土地退化评估工作中让《荒漠化公约》的国家联络点参与其中,并对其需求予以考虑;

5. 请秘书处就旱地土地退化评估的进展情况向科技委第八届会议作出报告。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05 年 10 月 28 日

第 20/COP.7 号决定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关于信息交流及审查执行情况程序的第 11/COP.1 号决定,特别是该决定附件中涉及审查程序的第 18 段,

还忆及关于科技委员会工作方案的第 16/COP.3、16/COP.4、16/COP.5 和 20/COP.6 号决定,

考虑到科技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在科技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尤其是关于需要定出工作重点和优先事项的意见,

注意到科技委员会关注气候与土地退化之间、监测与评估之间,以及土壤和水保护、可再生能源、脆弱性与改善生计之间的关系,

1. 决定科技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优先讨论的主题是“气候变化和人类活动对土地退化的影响:评估、实地获得的经验、以及为改善生计综合各种减轻和适应措施”;

2. 欢迎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主动提出在 2006 年组织一次国际气候与土地退化研讨会并为此寻找必要经费以纪念国际荒漠年的建议,请科技委员会协助气象组织为研讨会征集专家并将研讨会的结果送交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

3. 鼓励缔约方和所有经核准的组织编写关于这个优先主题的简明报告,并迟于科技委下届会议之前六个月转交秘书处;

4. 请科技委员会主席团挑选出三份有代表性的报告以便在科技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提交给缔约方讨论。

5. 还决定,考虑到在相关主题方案网络框架内取得的结果,关于基准和指标的工作(第 17/COP.7 号决定)是下一个两年期内最为紧迫的活动;

6. 请执行秘书在科技委员会预算范围内调拨经费时优先考虑第 5 段提到的活动;

7. 鼓励缔约各方支持和继续开展科技委员会工作计划当中其他重点领域的工作,包括通信和信息战略主题数据/元数据网络,并制订有关贫困和土地退化的交互式评估方法;

8. 请科技委员会与世界气象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处理气候变化、土地退化和生计保障之间的互动关系。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05 年 10 月 28 日

第 21/COP.7 号决定

审议议事规则第 47 条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关于审议议事规则第 47 条的第 21/COP.2 号决定,

注意到经第 21/COP.2 号决定修正的第 47 条草案案文,

还注意到 ICCD/COP(7)/8 号文件所载的秘书处报告,

请秘书处将这一未决议事规则的审议列入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议程, 并就同类议事规则在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中的现况提出报告, 包括其他秘书处关于所述现况对于各多边环境协定工作产生的影响的意见。

第 13 次全体会议

2005 年 10 月 28 日

第 22/COP.7 号决定

审议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制；审议载有 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A. 解决执行问题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27 条，该条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审议并通过解决在执行本《公约》时可能出现的问题的程序和机构机制，

还忆及第 20/COP.3 号决定、第 20/COP.4 号决定 A 部分、第 21/COP.5 号决定 A 部分和第 22/COP.6 号决定 A 部分，

又忆及协调人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和第六届会议上对特设专家组的工作所作的总结，

注意到第 27 条与第 22 条第 2 款、第 26 条和第 28 条之间的联系问题需要得到进一步审议，

1. 决定为了履行《公约》第 27 条，在第八届会议上重新召集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会议，以便进一步研究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构，并就此提出建议；

2. 请凡是想要就第 27 条的提交看法的缔约方，在 2007 年 1 月 31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交此类看法；

3. 请秘书处在 ICCD/COP(4)/8、ICCD/COP(5)/8 和 ICCD/COP(6)/7 和 ICCD/COP(7)/9 号文件所载缔约方提交的想法和根据上文第 2 段规定提交的想法基础上，编写一份新的工作文件；

4. 又决定特设专家组将以即将由秘书处编写的新的工作文件作为工作基础。

B. 仲裁和调解程序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a)项，该项提及缔约方会议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过的载于《公约》一个附件的仲裁程序，

还忆及《公约》第 28 条第 6 款，该款提及缔约方会议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过的载于《公约》一个附件的调解程序，

又忆及协调人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和第六届会议上对特设专家组的工作所作的总结，

忆及第 20/COP.3 号决定、第 20/COP.4 号决定 B 部分、第 21/COP.5 号决定 B 部分和第 22/COP.6 号决定 B 部分，

1. 决定为了执行《公约》第 28 条，在第八届会议上重新召集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会议，以便进一步研究以下问题并就其提出建议：

(a) 仲裁程序附件；

(b) 调解程序附件；

2. 请凡是想就上文第 1 段(a)和(b)分段提及的问题提交看法的缔约方和感兴趣的机构和组织，在 2007 年 1 月 31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交此类看法；

3.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新的工作文件，以便列入(一) ICCD/COP(4)/8、ICCD/COP(5)/8、ICCD/COP(6)/7 和 ICCD/COP(7)/9 的看法和根据上文第 2 段规定提交的想法汇编；(二) ICCD/COP(4)/8 号文件所载附件的修正稿以反映这些看法；

4. 又决定特设专家组将以即将由秘书处准备的新的工作文件作为工作基础。

第 13 次全体会议
2005 年 10 月 28 日

第 23/COP.7 号决定

2006-2007 年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缔约方会议,

忆及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第 3、第 9 和第 10 段,¹

表示关注《公约》的财务状况,

关切地注意到《公约》信托基金 2002-2003 两年期审计报告的结果, 报告载有联合国外部审计员的财务和管理审计情况, 需要对该报告做出全面的管理反应,

注意到秘书处已开始采取措施, 落实审计员报告中的建议,

呼吁秘书处设法落实尚未执行的外部审计员的建议, 将其作为一个极为紧迫的事项,

欢迎联检组关于秘书处活动和业务的报告, 并审议了其中所载的预算建议,

关切地注意到 2004-2005 两年期的支出可能超过第 23/COP.6 号决定核定的预算,

意识到必须处理欧元/美元兑换率波动的问题, 以减少兑换率波动的风险,

注意到联检组建议 16, 该建议请缔约方会议考虑从 2008-2009 两年期起, 采用欧元编制预算的做法并采用单一货币(欧元)摊款办法。

赞赏地注意到目前正在与设在波恩的其他公约秘书处以及联合国机构开展合作, 以提供共同服务, 加强联络安排, 增强协同作用, 旨在提高效率,

同意概算必须以尽量提供更多信息和透明的方式编制,

注意到必须为缔约方提供相关信息, 以便经过考虑确定优先事项, 因为《公约》的预算必须适应优先事项的变化, 使所有缔约方都能够负担,

注意到各方对在实地更有效地执行《公约》意见一致, 因而需要在执行方面集中资源,

¹ 第 2/COP.1 号决定。

审议了执行秘书提交的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概算，² 《公约》各信托基金 2004-2005 两年期业绩报告、³ 《公约》各信托基金 2002-2003 两年期审计报告、⁴ 以及《公约》各信托基金 2004-2005 两年期缴款状况报告。⁵

赞赏地注意到东道国政府每年提供的、抵补《公约》其他缔约方缴款的 511,291.88 欧元，

A. 核心预算

1. 审计报告和联合检查组报告的财务方面

1. 请执行秘书在第七届缔约方会议结束后 90 天内向缔约方会议主席报告采取的所有行动，以及他可能认为必需的所有进一步的行动以落实 2002-2003 两年期审计报告中所有各项建议，并将其报告放在《荒漠化公约》网站上；

2. 注意到外部审计员有关 2002-2003 两年期采购、旅费、每日生活津贴和顾问费用的建议，请执行秘书采取额外的必要措施，落实这些建议，以确保将来完全遵守财务细则，并就这一问题向主席团会议以及在 2006-2007 年业绩报告中提出报告；

3. 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气候公约》)执行秘书磋商，落实审计员关于内部审计能力的建议；在这方面，授权为一名适当级别的共同内部审计员联合提供资金；并请《气候公约》缔约方会议考虑此种安排；

4. 请执行秘书就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的适当会计问题寻求联合国的指导，并就这一问题向第八届缔约方会议报告；

5. 再次确认，影响核心预算总体水平的决定只能由缔约方会议在所有缔约方都有代表出席的情况下，按照《财务细则》第 4 段协商一致做出；

6. 决定，根据第 6/COP.2 号决定，不接受审计员关于最低指示性缴款的建议；

² ICCD/COP(7)/2/Add.1 和 Add.2。

³ ICCD/COP(7)/2/Add.3 和 Add.4。

⁴ ICCD/COP(7)/2/Add.5。

⁵ ICCD/COP(7)/2/Add.6。

7. 请执行秘书就联合国外部审计员的报告向缔约方会议做出详细的管理方面的反应；

8. 请执行秘书寻求必要的协助，就基于结果的规划、方案和预算编制的影响问题为第八届缔约方会议编写一份报告；

2. 关于 2004-2005 超支问题的行动

9. 注意到，如果面临未曾预见到的预算困难，执行秘书可以要求举行缔约方会议特别届会；

10. 注意到，根据财务细则的要求和授权，执行秘书应动用储备金，为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提供资金；

11. 授权执行秘书，在例外的基础上且在不对《公约》或任何其他国际文书构成先例的情况下，从未用余额、以前财政期的缴款和杂项收入中提取 1,500,000 美元，以支付工作人员费用合同承诺的超支部分，并在绝对必要的范围内，支付 2004-2005 两年期预算第 1 至 6 项中不可避免的经常性业务费用；

3. 处理货币波动的措施

12. 请执行秘书在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帮助下确定综管信息系统会计系统任何改动所涉的费用及任何其他相关费用，以便考虑用欧元计算秘书处的活动，并就实施这些改动所需的费用向第七届缔约方会议主席报告；

13. 决定从 2008-2009 年起以欧元为预算和会计货币，并请执行秘书在第八届缔约方会议的方案和预算文件中报告所有必需的改动；

14. 因此授权执行秘书通知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将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收到的欧元缴款及其任何利息作为秘书处的欧元资产处理和记账；将收到的美元缴款及其利息作为秘书处的美元资产处理和记账；

4. 预算格式

15. 请执行秘书根据议事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在分发说明议程项目的文件之时，向各缔约方说明提交供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决定、以及科技委员会和审评委员会

提出供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決定——其所涉行政和預算費用需求可能無法通過核心預算現有資金滿足——所涉的行政和預算問題；

16. 請執行秘書在將來締約方會議的方案和預算文件中完全按照《財務細則》第 3 段編制概算；

17. 請執行秘書按方案和支出用途列明預算數據，其中應列明：

(a) 2006-2007 兩年期批准和預計的支出，及上一個兩年期批准和實際的支出；

(b) 重新計算費用之前的 2008-2009 年擬議支出；

(c) 重新計算費用之後的 2008-2009 年擬議支出；和

(d) 這兩類支出以美元和歐元及百分數計算的費用變化情況；並

請執行秘書解釋在計算各支出項目增加額時所作的估算和設想；

18. 注意到必須通過及時向締約方提供關於各種辦法的財務影響的信息，便利確定優先事項。為此，請執行秘書除 2008-2009 兩年期概算外，列入兩種假設情況：保持 2006-2007 核心預算名義增長為零和保持美元和歐元實際增長為零的情況；

B. 核心預算

19. 核准 2006-2007 兩年期用於下文表 1 所列目的的核心預算，數額為 16,705,000 美元(按照最初通知締約方 2006 年繳款額之日即如下文第 31 段所述 2005 年 11 月 21 日的聯合國官方匯率為 14,283,000 歐元)；

20. 贊賞地注意到東道國政府為數 511,292 歐元的年度捐款，這筆款項抵消了原計劃的開支；

21. 通過本決定附件所載 2006 年和 2007 年指示性繳款比額表，百分比按照先前締約方會議的決定做了調整；

22. 核准下文表 2 和表 3 所載的核心預算人員配備表；

23. 注意到，必須在第 19 段核准的兩年期預算款額的基礎上管理秘書處和全球機制的業務，這優先於預算決定中的所有其他表格或圖表，除非經過締約方會議修訂；

24. 核准會議服務意外需要預算，數額為 5,334,000 美元(4,350,000 歐元)，如果聯合國大會決定不在聯合國 2006-2007 兩年期經常預算中為這些活動提供資源，則將該數額補入該兩年期的方案預算(見下文表 4)；

25. 注意到，如第八届缔约方会议在波恩举行，估计费用将会增加 1,808,000 美元(1,391,000 欧元)(表 5)，并决定，如用于这一目的的抵补自愿捐款达不到这一数额，将把余额列入下文表 4 所列会议服务意外需要预算；

26. 请联合国大会在 2006-2007 两年期会议日历中列入预计于该两年期召开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

27. 确认授权执行秘书在下文表 1 所列各项主要拨款项目 1 至 6 之间进行调拨，调拨总额不得超过这些拨款项目开支概算总额的 15%，而且拨款项目 1 至 6 每项拨款的调出数额以不超过 25%为限，并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报告任何此类调拨情况；

28. 决定将周转准备金保持在核心预算款额年度估计支出的 8.3%这一水平；包括间接费用；

29. 授权执行秘书在 2006-2007 两年期调用核心预算中可供支配的现金，其中包括调用未用余额、前几个财务期结转的资金、杂项收入以及预算外资金，履行已批准的核心预算(表 1)所列的义务和用于支付已批准的核心预算所列用途的款项(付款额不得超过已批准的核心预算的数额)，以应付例外情况；

30. 请执行秘书在预算拨款中优先考虑执行缔约方在第七届缔约方会议上所作的决定，安排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届会，便利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汇编和通报《公约》所要求信息方面的援助要求；

31. 请执行秘书在 2005 年 11 月 21 日之前通知缔约方其 2006 年的缴款额，在 2006 年 10 月 1 日之前通知其 2007 年的缴款额，以鼓励早日付款；

32. 请执行秘书在储备金可能不足的情况下，在秘书处无法从批准的预算中及时得到充分资源的情况下，就 2006-2007 两年期核心预算所预见的可能需要对工作方案进行的任何调整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磋商；

33. 赞扬执行秘书就用方案支助资金为行政业务供资问题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达成一项谅解备忘录，并请执行秘书随时审查这一问题；

34. 请执行秘书向第八届缔约方会议报告目前正与设在波恩的其他公约秘书处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开展的管理合作情况；

35. 授权执行秘书在 2006 年开始将秘书处所在位置移到联合国办公区，只要这一搬迁本身不给秘书处核心预算带来额外费用，以及联合国与德国就新的联合国办公区成功地签订房舍协定；

C. 补充基金和特别基金

36. 重申感谢德国政府通过波恩基金为秘书处组织的《公约》活动向秘书处慷慨捐款 511,292 欧元；

37. 注意到执行秘书在表 6 中列明的补充基金 2006-2007 两年期所需资金估计数 20,652,900 美元，请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为根据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第 9 段设立的该基金提供捐款，以便：

- (a) 支助来自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各届会议和《公约》的区域会议；
- (b) 便利根据《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c)项和第 26 条第 7 款以及各区域执行附件的有关条款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援助；
- (c) 提出其他符合《公约》目标的适当用途；

38. 还注意到执行秘书在表 7 中列明的 2006-2007 两年期特别基金所需资金估计数 2,929,000 美元(2,254,000 欧元)(审评委第五届会议 1,412,500 美元(1,087,000 欧元)，第八届缔约方会议 1,516,500 美元(1,167,000 欧元))，请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为根据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第 10 段设立的该基金提供捐款，以便支助受荒漠化和/或干旱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特别是非洲国家缔约方代表出席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各届会议；

39.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根据财务细则设立的信托基金的状况。

表 1. 按方案开列的资源需求
(单位: 千美元)

方案名称	合 计			合 计 2006-2007 年
	2004-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行政领导和管理	1,550	841	909	1,750
对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的支助, 法律咨询和全球问题	2,289	535	566	1,101
科学和技术	-	360	375	735
促进执行和协调	4,009	2,250	2,242	4,492
对外关系和宣传	900	632	642	1,274
行政和财务	2,533	1,332	1,261	2,593
《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小计	11,281	5,950	5,995	11,945
全球机制	3,701	1,915	1,971	3,886
方案合计	14,982	7,865	7,966	15,831
间接费	1,948	1,023	1,035	2,058
周转储备金 ¹	119	-	12	12
资源需求合计	17,049	8,888	9,013	17,901
减去: 东道国政府的捐款 ²	1,110	598	598	1,196
指示性缴款需求净额	15,939	8,290	8,415	16,705

¹ 这是将周转储备金提高到年度方案费用总额 8.3% 再加上间接费的所需数额。

² 按照最初通知缔约方 2006 年缴款额之日即如下文第 31 段所述 2005 年 11 月 21 日的联合国官方汇率, 相当于 1,022,584 欧元。

表 2. 秘书处的员额需求¹

	2005 年 ¹	2006 年 ²	2007 年 ²
A. 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			
ASG	1	1	1
D-1	2	2	2
P-5	10	10	10
P-4	8	8	8
P-3	5	5	5
P-2	4	4	4
A 小计	30	30	30
B. 一般事务职类	13	13	13
合计 (A + B)	43	43	43

¹ 有 5 个核心预算员额在 2005 年为空缺。

² 在 2006 年将没有足够资金填补大约 13 个员额。

表 3. 全球机制的员额需求

	2004-2005 年 ¹	2006 年	2007 年
A. 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			
D-2	1	1	1
D-1	1	1	1
P-5	4	4	4
P-4	1	1	1
P-3	2	2	2
A 小计	9	9	9
B. 一般事务职类	5	5	5
合计 (A + B)	14	14	14

¹ 第 23/COP(6)号决定批准的员额。

表 4. 会议事务应急费用估计数

(如果联合国大会决定不将缔约方会议及其
附属机构届会列入联合国的经常预算)
(单位: 千美元)

支出项目	2006 年		2007 年		合 计 2006-2007 年	
	美元	欧元	美元	欧元	美元	欧元
会议事务	1,920	1,570	2,800	2,280	4,720	3,850
间接费	250	204	364	296	614	500
资源需求合计	2,170	1,774	3,164	2,576	5,334	4,350

表 5. 在波恩举行第八届缔约方会议的业务费用

(单位: 千美元)

支出项目	第八届会议估计 2007 年	
	美元	欧元
物流成本	1,454	1,119
应急费	146	112
小计	1,600	1,231
间接费	208	160
资源需求合计	1,808	1,391

表 6. 按方案分列的补充基金估计资源需求简表
(单位：千美元)

方案/支出项目	合 计 美 元
对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实质性支助、法律咨询和全球问题	930.0
科学和技术	3,823.7
促进执行	9,785.0
对外关系和宣传	3,738.2
方案小计	18,276.9
间接费用	2,376.0
资源需求合计	20,652.9

表 7. 特别基金估计资源需求
(单位：千美元)

支出项目	2006-2007 年	
	美元	欧元
所用汇率		1,2994
代表和与会者的旅费		
审评委第五届会议	1,250	962
第七届缔约方会议	1,342	1,033
间接费用	337	259
资源需求合计	2,929	2,254

第 13 次全体会议
2005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2006 和 2007 年核心预算的指示性缴款比额表

	《公约》缔约方 ¹	(*)	联合国 比额表 (%)	2006-07 年指示性 缴款比额表 (%) ²	过去年度的	2006 年缴款比额表		2007 年缴款比额表		2006-2007
					缴款余额	(B)	(C)	(D=A+B+C)		
					(A)	US\$	EUR ⁴	US\$	EUR ⁴	US\$
1	阿富汗	LDC	0.002	0.002	50	166	142	168	144	384
2	阿尔巴尼亚		0.005	0.005		415	354	421	360	835
3	阿尔及利亚		0.076	0.073		6,052	5,174	6,143	5,252	12,195
4	安道尔		0.005	0.005		415	354	421	360	835
5	安哥拉	LDC	0.001	0.001		83	71	84	72	167
6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3	0.003	30	249	213	252	216	531
7	阿根廷		0.956	0.926	304,611	76,765	65,635	77,923	66,626	459,299
8	亚美尼亚		0.002	0.002		166	142	168	144	334
9	澳大利亚		1.592	1.542		127,832	109,297	129,759	110,947	257,591
10	奥地利		0.859	0.831	25	68,890	58,901	69,929	59,790	138,844
11	阿塞拜疆		0.005	0.005	320	415	354	421	360	1,155
12	巴哈马		0.013	0.013		1,078	921	1,094	935	2,172
13	巴林		0.030	0.029		2,404	2,056	2,440	2,087	4,844
14	孟加拉国	LDC	0.010	0.010		829	709	842	720	1,671
15	巴巴多斯		0.010	0.010		829	709	842	720	1,671
16	白俄罗斯		0.018	0.018		1,492	1,276	1,515	1,295	3,007
17	比利时		1.069	1.035	85,220	85,802	73,361	87,095	74,468	258,117
18	伯利兹		0.001	0.001		83	71	84	72	167
19	贝宁	LDC	0.002	0.002		166	142	168	144	334
20	不丹	LDC	0.001	0.001	80	83	71	84	72	247
21	玻利维亚		0.009	0.009	2,490	746	638	757	648	3,993
2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3	0.003		249	213	252	216	501

	《公约》缔约方 ¹	(*)	联合国 比额表 (%)	2006-07年指示性 缴款比额表 (%) ²	过去年度的 缴款余额	2006年缴款比额表		2007年缴款比额表		2006-2007 应付总额
					(A)	(B)	(C)	(D=A+B+C)		
					US\$	US\$	EUR ⁴	US\$	EUR ⁴	US\$
23	博茨瓦纳		0.012	0.012		995	851	1,010	863	2,005
24	巴西		1.523	1.474	364,370	122,195	104,477	124,037	106,054	610,602
25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34	0.033	2,530	2,736	2,339	2,777	2,374	8,043
26	保加利亚		0.017	0.017		1,409	1,205	1,431	1,223	2,840
27	布基纳法索	LDC	0.002	0.002		166	142	168	144	334
28	布隆迪	LDC	0.001	0.001		83	71	84	72	167
29	柬埔寨	LDC	0.002	0.002	160	166	142	168	144	494
30	喀麦隆		0.008	0.008	1,440	663	567	673	576	2,777
31	加拿大		2.813	2.723	874	225,737	193,006	229,140	195,920	455,751
32	佛得角	LDC	0.001	0.001		83	71	84	72	167
33	中非共和国	LDC	0.001	0.001	262	83	71	84	72	429
34	乍得	LDC	0.001	0.001	240	83	71	84	72	407
35	智利		0.223	0.216		17,906	15,310	18,176	15,541	36,083
36	中国		2.053	1.988	40	164,805	140,909	167,290	143,037	332,135
37	哥伦比亚		0.155	0.150	45,190	12,435	10,632	12,623	10,793	70,248
38	科摩罗	LDC	0.001	0.001	14	83	71	84	72	181
39	库克群岛		0.001	0.001	390	83	71	84	72	557
40	刚果		0.001	0.001	160	83	71	84	72	327
41	哥斯达黎加		0.030	0.029	3,465	2,404	2,056	2,440	2,087	8,309
42	科特迪瓦		0.010	0.010	32	829	709	842	720	1,703
43	克罗地亚		0.037	0.036		2,984	2,552	3,029	2,590	6,014
44	古巴		0.043	0.042	42	3,482	2,977	3,534	3,022	7,058
45	塞浦路斯		0.039	0.038	4,090	3,150	2,693	3,198	2,734	10,438
46	捷克共和国		0.183	0.178		14,756	12,617	14,979	12,807	29,735
47	刚果民主共和国	LDC	0.003	0.003		249	213	252	216	501
4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10	0.010	405	829	709	842	720	2,076
49	丹麦		0.718	0.695	55	57,616	49,262	58,484	50,005	116,155
50	吉布提	LDC	0.001	0.001		83	71	84	72	167
51	多米尼克		0.001	0.001	320	83	71	84	72	487
52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35	0.034	271	2,819	2,410	2,861	2,446	5,950
53	厄瓜多尔		0.019	0.019	1,890	1,575	1,347	1,599	1,367	5,064

	《公约》缔约方 ¹	(*)	联合国 比额表 (%)	2006-07年指示性 缴款比额表 (%) ²	过去年度的 缴款余额	2006年缴款比额表		2007年缴款比额表		2006-2007 应付总额
					(A)	(B)	(C)	(D=A+B+C)		
					US\$	US\$	EUR ⁴	US\$	EUR ⁴	US\$
54	埃及		0.120	0.116	18,180	9,616	8,222	9,761	8,346	37,558
55	萨尔瓦多		0.022	0.021	1,340	1,741	1,488	1,767	1,511	4,848
56	赤道几内亚	LDC	0.002	0.002	260	166	142	168	144	594
57	厄立特里亚	LDC	0.001	0.001		83	71	84	72	167
58	埃塞俄比亚	LDC	0.004	0.004		332	284	337	288	668
59	欧洲共同体		2.500	2.500		207,250	177,200	210,375	179,875	417,625
60	斐济		0.004	0.004		332	284	337	288	668
61	芬兰		0.533	0.516	25	42,776	36,574	43,421	37,126	86,223
62	法国		6.030	5.839		484,053	413,868	491,352	420,116	975,405
63	加蓬		0.009	0.009	2,230	746	638	757	648	3,733
64	冈比亚	LDC	0.001	0.001	160	83	71	84	72	327
65	格鲁吉亚		0.003	0.003	2,750	249	213	252	216	3,251
66	德国		8.662	8.388		695,365	594,541	705,850	603,517	1,401,215
67	加纳		0.004	0.004	390	332	284	337	288	1,058
68	希腊		0.530	0.513		42,528	36,361	43,169	36,910	85,697
69	格林纳达		0.001	0.001	80	83	71	84	72	247
70	危地马拉		0.030	0.029		2,404	2,056	2,440	2,087	4,844
71	几内亚	LDC	0.003	0.003		249	213	252	216	501
72	几内亚比绍	LDC	0.001	0.001		83	71	84	72	167
73	圭亚那		0.001	0.001	160	83	71	84	72	327
74	海地	LDC	0.003	0.003	320	249	213	252	216	821
75	洪都拉斯		0.005	0.005	390	415	354	421	360	1,225
76	匈牙利		0.126	0.122	24	10,114	8,647	10,266	8,778	20,404
77	冰岛		0.034	0.033	21	2,736	2,339	2,777	2,374	5,534
78	印度		0.421	0.408	20	33,823	28,919	34,333	29,356	68,176
79	印度尼西亚		0.142	0.138		11,440	9,781	11,613	9,929	23,053
8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57	0.152	20,392	12,601	10,774	12,791	10,936	45,784
81	爱尔兰		0.350	0.339	22,195	28,103	24,028	28,527	24,391	78,825

	《公约》缔约方 ¹	(*)	联合国 比额表 (%)	2006-07年指示性 缴款比额表 (%) ²	过去年度的 缴款余额	2006年缴款比额表		2007年缴款比额表		2006-2007 应付总额
					(A)	(B)	(C)	(D=A+B+C)		
					US\$	US\$	EUR ⁴	US\$	EUR ⁴	US\$
82	以色列		0.467	0.452		37,471	32,038	38,036	32,521	75,507
83	意大利		4.8850	4.730		392,117	335,262	398,030	340,324	790,147
84	牙买加		0.008	0.008	11	663	567	673	576	1,347
85	日本		19.4680	18.850		1,562,665	1,336,088	1,586,228	1,356,258	3,148,893
86	约旦		0.011	0.011	54	912	780	926	791	1,892
87	哈萨克斯坦		0.025	0.024	18	1,990	1,701	2,020	1,727	4,027
88	肯尼亚		0.009	0.009		746	638	757	648	1,503
89	基里巴斯	LDC	0.001	0.001	100	83	71	84	72	267
90	科威特		0.162	0.157	11,050	13,015	11,128	13,212	11,296	37,277
91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01	1,275	83	71	84	72	1,442
92	拉脱维亚		0.015	0.015		1,244	1,063	1,262	1,079	2,506
9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LDC	0.001	0.001	190	83	71	84	72	357
94	黎巴嫩		0.024	0.023	1,000	1,907	1,630	1,935	1,655	4,842
95	莱索托	LDC	0.001	0.001	25	83	71	84	72	192
96	利比里亚	LDC	0.001	0.001	730	83	71	84	72	897
9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132	0.128	2,411	10,611	9,073	10,771	9,210	23,793
98	列支敦士登		0.005	0.005		415	354	421	360	835
99	立陶宛		0.024	0.023	21	1,907	1,630	1,935	1,655	3,863
100	卢森堡		0.077	0.074	6,000	6,135	5,245	6,227	5,324	18,362
101	马达加斯加	LDC	0.003	0.003		249	213	252	216	501
102	马拉维	LDC	0.001	0.001	160	83	71	84	72	327
103	马来西亚		0.203	0.196	17,750	16,248	13,892	16,493	14,102	50,492
104	马尔代夫	LDC	0.001	0.001	240	83	71	84	72	407
105	马里	LDC	0.002	0.002	28	166	142	168	144	362
106	马耳他		0.014	0.014		1,161	992	1,178	1,007	2,339
107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80	83	71	84	72	247
108	毛里塔尼亚	LDC	0.001	0.001		83	71	84	72	167
109	毛里求斯		0.011	0.011		912	780	926	791	1,838
110	墨西哥		1.883	1.824	8,830	151,210	129,285	153,490	131,237	313,529
111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160	83	71	84	72	327
112	摩纳哥		0.003	0.003	20	249	213	252	216	521

	《公约》缔约方 ¹	(*)	联合国 比额表 (%)	2006-07 年指示性 缴款比额表 (%) ²	过去年度的 缴款余额	2006 年缴款比额表		2007 年缴款比额表		2006-2007 应付总额
					(A)	(B)		(C)		(D=A+B+C)
					US\$	US\$	EUR ⁴	US\$	EUR ⁴	US\$
113	蒙古		0.001	0.001	80	83	71	84	72	247
114	摩洛哥		0.047	0.046	305	3,813	3,260	3,871	3,310	7,990
115	莫桑比克	LDC	0.001	0.001	92	83	71	84	72	259
116	缅甸	LDC	0.010	0.010	26	829	709	842	720	1,696
117	纳米比亚		0.006	0.006		497	425	505	432	1,002
118	瑙鲁		0.001	0.001	80	83	71	84	72	247
119	尼泊尔	LDC	0.004	0.004	640	332	284	337	288	1,308
120	荷兰		1.690	1.636		135,624	115,960	137,669	117,710	273,294
121	新西兰		0.221	0.214		17,741	15,168	18,008	15,397	35,749
122	尼加拉瓜		0.001	0.001	320	83	71	84	72	487
123	尼日尔	LDC	0.001	0.001		83	71	84	72	167
124	尼日利亚		0.042	0.041	23,780	3,399	2,906	3,450	2,950	30,629
125	纽埃		0.001	0.001	80	83	71	84	72	247
126	挪威		0.679	0.658	25	54,548	46,639	55,371	47,343	109,944
127	阿曼		0.070	0.067		5,554	4,749	5,638	4,821	11,192
128	巴基斯坦		0.055	0.054		4,477	3,828	4,544	3,885	9,021
129	帕劳		0.001	0.001	110	83	71	84	72	277
130	巴拿马		0.019	0.019	3,210	1,575	1,347	1,599	1,367	6,384
131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3	0.003		249	213	252	216	501
132	巴拉圭		0.012	0.012	8,210	995	851	1,010	863	10,215
133	秘鲁		0.092	0.089	49,800	7,378	6,308	7,489	6,404	64,667
134	菲律宾		0.095	0.092	5,109	7,627	6,521	7,742	6,619	20,478
135	波兰		0.461	0.446		36,973	31,612	37,531	32,090	74,504
136	葡萄牙		0.470	0.455		37,720	32,250	38,288	32,737	76,008
137	卡塔尔		0.064	0.062		5,140	4,395	5,217	4,461	10,357
138	大韩民国		1.796	1.739	1,190	144,163	123,260	146,337	125,121	291,690
139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1	0.001	160	83	71	84	72	327
140	罗马尼亚		0.060	0.059		4,891	4,182	4,965	4,245	9,856

	《公约》缔约方 ¹	(*)	联合国 比额表 (%)	2006-07年指示性 缴款比额表 (%) ²	过去年度的 缴款余额	2006年缴款比额表		2007年缴款比额表		2006-2007 应付总额
					(A)	(B)	(C)	(D=A+B+C)		
					US\$	US\$	EUR ⁴	US\$	EUR ⁴	US\$
141	俄罗斯联邦		1.100	1.066		88,371	75,558	89,704	76,699	178,075
142	卢旺达	LDC	0.001	0.001	77	83	71	84	72	244
143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80	83	71	84	72	247
144	圣卢西亚		0.002	0.002	870	166	142	168	144	1,204
145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180	83	71	84	72	347
146	萨摩亚	LDC	0.001	0.001	25	83	71	84	72	192
147	圣马力诺		0.003	0.003	160	249	213	252	216	661
148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LDC	0.001	0.001	10	83	71	84	72	177
149	沙特阿拉伯		0.713	0.691		57,284	48,978	58,148	49,717	115,432
150	塞内加尔		0.005	0.005		415	354	421	360	835
151	塞舌尔		0.002	0.002	180	166	142	168	144	514
152	塞拉利昂	LDC	0.001	0.001	80	83	71	84	72	247
153	新加坡		0.388	0.376		31,170	26,651	31,640	27,053	62,811
154	斯洛伐克		0.051	0.050		4,145	3,544	4,208	3,598	8,353
155	斯洛文尼亚		0.082	0.079		6,549	5,600	6,648	5,684	13,197
156	所罗门群岛	LDC	0.001	0.001	500	83	71	84	72	667
157	索马里	LDC	0.001	0.001	240	83	71	84	72	407
158	南非		0.292	0.283		23,461	20,059	23,814	20,362	47,275
159	西班牙		2.520	2.440		202,276	172,947	205,326	175,558	407,602
160	斯里兰卡		0.017	0.017	270	1,409	1,205	1,431	1,223	3,110
161	苏丹	LDC	0.008	0.008		663	567	673	576	1,336
162	苏里南		0.001	0.001	890	83	71	84	72	1,057
163	斯威士兰		0.002	0.002		166	142	168	144	334
164	瑞典		0.998	0.966		80,081	68,470	81,289	69,504	161,370
165	瑞士		1.197	1.159		96,081	82,150	97,530	83,390	193,611
16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38	0.037	19	3,067	2,623	3,114	2,662	6,199
167	塔吉克斯坦		0.001	0.001		83	71	84	72	167
168	泰国		0.209	0.202		16,746	14,318	16,998	14,534	33,744
169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6	0.006	1,418	497	425	505	432	2,420
170	东帝汶	LDC	0.001	0.001		83	71	84	72	167
171	多哥	LDC	0.001	0.001		83	71	84	72	167

	《公约》缔约方 ¹	(*)	联合国 比额表 (%)	2006-07年指示性 缴款比额表 (%) ²	过去年度的 缴款余额	2006年缴款比额表		2007年缴款比额表		2006-2007 应付总额
					(A)	(B)	(C)	(D=A+B+C)		
					US\$	US\$	EUR ⁴	US\$	EUR ⁴	US\$
172	汤加		0.001	0.001	80	83	71	84	72	247
17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22	0.021		1,741	1,488	1,767	1,511	3,508
174	突尼斯		0.032	0.031		2,570	2,197	2,609	2,230	5,179
175	土耳其		0.372	0.360		29,844	25,517	30,294	25,902	60,138
176	土库曼斯坦		0.005	0.005	480	415	354	421	360	1,315
177	图瓦卢	LDC	0.001	0.001	10	83	71	84	72	177
178	乌干达	LDC	0.006	0.006	815	497	425	505	432	1,817
179	乌克兰		0.039	0.038	12,210	3,150	2,693	3,198	2,734	18,558
18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235	0.227	42	18,818	16,090	19,102	16,333	37,962
18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127	5.933		491,846	420,531	499,262	426,879	991,108
18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LDC	0.006	0.006		497	425	505	432	1,002
183	美利坚合众国 ³		22.000	22.000	800,050	1,823,800	1,559,360	1,851,300	1,582,900	4,475,150
184	乌拉圭		0.048	0.047	35,460	3,896	3,331	3,955	3,382	43,311
185	乌兹别克斯坦		0.014	0.014		1,161	992	1,178	1,007	2,339
186	瓦努阿图	LDC	0.001	0.001	100	83	71	84	72	267
187	委内瑞拉波利瓦尔共和国		0.171	0.166	15,700	13,761	11,766	13,969	11,944	43,430
188	越南		0.021	0.020	1,015	1,658	1,418	1,683	1,439	4,356
189	也门	LDC	0.006	0.006	495	497	425	505	432	1,497
190	赞比亚	LDC	0.002	0.002		166	142	168	144	334
191	津巴布韦		0.007	0.007	1,270	580	496	589	504	2,439
	缔约方合计		102.455	100.000	1,904,098	8,290,000	7,088,000	8,415,000	7,195,000	18,609,098

¹ 实际缔约方包括截至2005年9月30日加入了《公约》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² 根据财务细则第12段(a)小段，指示性比额表以2004年3月3日大会第A/RES/58/1B号决定所载联合国缴款比额表为依据。

³ 美利坚合众国将该国为《公约》核心预算提供的资金视为自愿捐款

⁴ 按照最初通知缔约方2006年缴款额之日即如上文第31段所述2005年11月21日的联合国官方汇率计算。

* 最不发达国家。

第 24/COP.7 号决定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 与会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

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主席团的全权证书审查报告¹及其中所载的建
议，
核准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主席团提交的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第 13 次全体会议
2005 年 10 月 28 日

¹ ICCD/COP(7)/12。

第 25/COP.7 号决定

《关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情况的内罗毕宣言》

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参加 2005 年 10 月 17 日至 28 日在肯尼亚内罗毕召开的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部长们和经正式授权的国家缔约方代表们通过的《关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情况的内罗毕宣言》,

1. 欢迎《宣言》文本;
2. 决定通过《宣言》并将之列入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报告的附件。

第 13 次全体会议
2005 年 10 月 28 日

第 26/COP.7 号决定

选定《公约》秘书处并为其运作作出安排：行政和支助安排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大会关于联合国秘书处与《公约》秘书处之间体制联系和相关的行政安排的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8 号决议和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6 号决议，这两项建议核可了关于选定一个《公约》秘书处并为其作出运作安排的第 3/COP.1 号决定，

批准在新的一个五年期内继续实行当前的体制联系和相关的行政安排，由大会和缔约方会议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审查。

第 13 次全体会议

2005 年 10 月 28 日

第 27/COP.7 号决定

第六次议员圆桌会议的报告

缔约方会议,

听取了肯尼亚议会议长尊敬的 Francis Xavier Ole Kaparo 在报告第六次议员圆桌会议结果时对关于“议员在加强履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义务的努力中的作用”的《议员宣言》的介绍，第六次圆桌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和 26 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

赞赏地注意到这一《宣言》并决定将之列入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报告的附件。

第 13 次全体会议

2005 年 10 月 28 日

第 28/COP.7 号决定

2006 国际荒漠和荒漠化年的纪念活动

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秘书处关于 2006 国际荒漠年筹备情况的中期报告(ICCD/COP(7)/13)，

忆及宣布 2006 年为国际荒漠和荒漠化年的大会第 58/211 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就荒漠化尤其是在非洲的恶化，以及荒漠化对于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具有的深远影响，尤其是对于减贫的影响表示关切，

意识到国际荒漠年为提高公众对于荒漠化问题的意识和保护受荒漠化影响的社区的生物多样性、知识和传统带来了机会，

1. 赞赏地欢迎大会第 58/211 号决议；

2. 还欢迎大会指定《公约》执行秘书为国际年的联络点；

3. 重申大会第 58/211 号决议对所有有关国际组织和会员国的呼吁，请求支持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尤其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组织的与荒漠化包括土地退化有关的活动；

4. 又重申同一决议的呼吁，请缔约各方按照自己的能力为《公约》作出贡献，以加强落实《公约》为目标采取特别措施纪念这一国际年；

5. 请尚未向秘书处通报为纪念国际年所设想活动的缔约方、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向秘书处作出有关通报；

6. 请秘书处向缔约各方和观察员提供一份开列了所有已报告活动的综合清单，以便协调有关信息，避免活动的重复；

7. 还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国际年活动状况的中期报告提交审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8.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这一国际年的成果；

9. 鼓励国家缔约方就此向《公约》补充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及确保充分落实大会第 58/211 号决议。

第 13 次全体会议

2005 年 10 月 28 日

第 29/COP.7 号决定

秘书处与东道国的关系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关于《公约》常设秘书处所在地的第 5/COP.1 号决定，

审议了关于秘书处与东道国关系的 ICCD/COP(7)/14 号文件，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与德国政府的关系继续取得着建设性的发展，

欢迎德国政府建议将秘书处迁至波恩的新联合国办公区，

1. 请秘书处继续发展与德国政府、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州和波恩市以及学术界和民营部门的关系；
2. 鼓励秘书处在得到适足的会议便利之前，争取为在波恩举行的正式会议找到成本效益更高的办法；
3. 请德国政府继续在自愿基础上为在波恩组办的《荒漠化公约》会议提供捐助；
4. 请秘书处与设在波恩的联合国其他组织一道继续与德国政府磋商有关迁往联合国办公区的事宜，以期找到办法查明由此而来预计会上涨的设施费用，还请德国政府就此按照东道国的义务作出摊付这些费用的安排；
5.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在与东道国关系方面取得的新进展。

第 13 次全体会议

2005 年 10 月 28 日

第 30/COP.7 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22 条,

还忆及关于工作方案的第 9/COP.1、第 2/COP.2、第 4/COP.3、第 5/COP.4、第 5/COP.5 和第 29/COP.6 号决定、关于信息通报和审查执行情况程序的第 11/COP.1 号决定、关于协助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制的第 7/COP.7 号决定以及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其他相关决定,

1. 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第八届会议的议程, 如有必要也列入第九届会议的议程:

- (a)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 (b)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以及第 26 条, 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体制安排;
 - (一)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d)项, 审查审评委员会的报告, 包括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建议及其工作方案, 并审查向其提供指导意见的情况;
 - (二) 审议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制, 包括第 7/COP.7 号决定第 2 段提及的审评;
- (c)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 (一)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d)项, 审查科技委员会的报告, 包括其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建议及其工作方案, 并审查向其提供指导意见的情况;
 - (二) 保持专家名册, 和必要时设立特设专家小组并规定其职权范围和工作方式;
- (d) 根据《公约》第 8 条和第 22 条第 2 款(i)项, 审查为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和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而开展的活动;
- (e) 审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中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相关内容的后续工作;

- (f) 区域协调单位的设置理由、工作方式、所涉费用、可行性、可能的职权范围及体制和协作安排；
- (g) 未决项目：
 - (一) 审议议事规则第 47 条；
 - (二) 根据《公约》第 27 条，审议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制，以便决定如何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
 - (三) 根据《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a)项和第 6 款，审议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 (h) 审议关于纪念国际荒漠和荒漠化年(2006 年)的报告；
- (i) 审议关于秘书处与东道国之间关系的报告。
- (j) 审议按照第 3/COP.7 号决定第 1 段设立的特设工作组转发的报告和加强执行《公约》十年战略计划和框架；

2. 决定列入与有关利害关系方包括部长、非政府组织和议员开展关于与其相关的议程项目的交互式对话；

3. 请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星期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说明和有关文件，反映上文第 1 和 2 段所载各项决定。

第 13 次全体会议
2005 年 10 月 28 日

第 31/COP.7 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

还回顾关于缔约方会议常会的第 1/COP.2 号决定,

并回顾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决议,

1. 感谢地接受西班牙政府慷慨地主动提出主办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建议;
2. 决定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于 2007 年秋季在西班牙举行;
3. 请执行秘书与西班牙政府协商, 以便就西班牙政府在西班牙主办第八届缔约方会议并承担有关费用作出令人满意的安排。

第 13 次全体会议

2005 年 10 月 28 日

二、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议

第 1/COP.7 号决议

向肯尼亚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

缔约方会议,

应肯尼亚政府的邀请, 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至 28 日在内罗毕举行了会议,

1. 表示深切感谢肯尼亚政府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使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帮助缔约得以在内罗毕市举行, 并为会议慷慨提供了如此良好的设施;
2. 请肯尼亚政府向内罗毕市和肯尼亚人民转达《公约》缔约方的谢意, 感谢他们对与会者的盛情招待和热烈欢迎。

第 13 次全体会议

2005 年 10 月 28 日

-- -- -- -- --